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1號

電話：(06) 2533131轉6401(師培中心)

(06) 2533131轉2400(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南臺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時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8月4日（一）	簡章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網址： https://cfe.stust.edu.tw/
開放報名	114年10月1日（一）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報名截止	114年10月22日（三）晚上12時	
成績查詢	114年11月19日（三）早上10時	請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將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4年11月19日（三）早上10時至下午4時	請至本校報名網站申請成績複查，將以E-mail或電話回覆複查結果。
放榜	114年11月21日（五）早上10時	公布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本會不再寄送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114年12月15日（一）至114年12月19日（五）	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
備取生報到	114年12月24日（三）至114年12月26日（五）	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

※本日程如因應國內新冠病毒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而變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南臺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目 錄

一、依 據	1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1
三、班別名稱	1
四、招生名額	1
五、招生對象	1
六、開設課程	1
七、開課師資	3
八、圖書	3
九、儀器設備	3
十、開班日期	3
十一、教學地點	4
十二、修業年限	4
十三、收費標準	4
十四、招生方式	4
十五、辦理單位	5
十六、教育實習學校	5
十七、注意事項	5
附件1 報名表	7
附件2 國外學歷切結書	8
附件3 積分審查表	9
附件4 學分抵免表	11
附件5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6 退費申請書	13
附件7 第一年開課規劃	14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教育部114年2月28日臺教師(二)字第142600368號函、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議辦理。

二、班別名稱：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

四、招生人數：50人/班，每班依錄取順序招收45名代理教師（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及至多外加招收5名原住民代理教師，每班招收人數不超過50名。若報名人數、註冊人數未足25人，本校得不予開班。

五、招生對象：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第1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二)第2類：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三)第3類：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現職代理教師係指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或114學年度第1學期在職者，第1類最近3年服務年資為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期間，第2-3類服務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前1個月止。

六、開設課程：本課程規劃47學分，包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37學分、專門課程10學分)、「性別關係」(教育學程0學分)並成績及格。(依實際教學情況安排課程)，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依114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003662號函核定。

1、專門課程：10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修習4個領域5科10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36
		國語文概論	2	36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36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36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2、專業課程：37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育哲學	2	36
	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	2	36
教育基礎課程修習10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6
	教學原理	2	36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班級經營	2	36
教育方法課程修習13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36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2	36
教育實踐課程修習3-4領域教材教法14學分			

3、其他：普通課程修習一門課，教育學程學分數為0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普通課程	性別關係	0	18

※修畢以上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37學分、專門課程10學分、性別關係0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七、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陳信豪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
特殊教育導論	3	陳信豪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陳信豪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
性別關係	0	王揚智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
學校行政與教育法規	2	王揚智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
教育概論	2	王揚智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1	張韶華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
教學原理	2	王志蓮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
班級經營	2	王志蓮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王志蓮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1	王志蓮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
教育哲學	2	鄭育萍	助理教授	教育經營碩士班	專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鄭育萍	助理教授	教育經營碩士班	專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李育強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	專
普通數學	2	李育強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	專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李育強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	專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李育強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系	專
自然科學概論	2	戴守煌	副教授	通識中心	專
教育心理學	2	歐慧敏	副教授	幼兒保育系	專
教育議題專題	2	歐慧敏	副教授	幼兒保育系	專
國民小學綜合教材教法	2	歐慧敏	副教授	幼兒保育系	專
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	2	何銘鴻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
國語文概論	2	何銘鴻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何銘鴻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
國音及說話	2	何銘鴻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

備註: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八、圖書：本校師資培育類中西文教育圖書至112學年度計29197冊、師資培育類文期刊計87冊、教育類非書資料庫計823冊、教育類電子期刊計60冊等。

九、儀器設備：學校有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螢幕等設備。

十、開班日期：

(一)開班日期：暫定115年1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二) 上課時間：115年1月至117年8月止，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本校保有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權利。

十一、教學地點：本校教室。

十二、修業年限：二至三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十三、收費標準：每學分費為新臺幣2000元整，每學期雜費1,500元。若學分費/雜費依規定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資格者，免繳學分費。

十四、招生方式：

(一)報名：

1.114年10月1日開始（星期三）至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截止。

2.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

3.報名相關資料請進入南臺科技大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填寫。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4. 請至報名系統索取繳費帳號後進行繳費。請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再行繳費，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報名程序必須於114年10月22日（三）24：00前確認送出，未確認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確認送出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5. 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二)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所需上傳各項表件如下：

1.報名表，請以正楷簽章。【附表一】

2.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附表二】

3.在職證明書。

4.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證明書)。

5.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工作年資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6.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積分審查表，請以正楷簽章。【附表三】

7.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附表四】

(三)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放榜日期：

1.成績查詢：114/11/19(三) 10:00。

2.成績複查：114/11/19(三) 10:00~16:00在本校報名網站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3.放榜日期：114/11/21(五) 10:00 起公布於本校首頁，不再額外寄送錄取通知單。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或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報到日期：

1.正取生報到：114/12/15(一)~114/12/19(五)完成學分費繳費(繳費單另寄至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才算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放棄錄取資格，請於114/12/19(五)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

2.備取生遞補：備取遞補名單於114/12/24(三)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114/12/24 (三)~114/12/26(五) 完成學分費繳費(繳費單另寄至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才算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錄取方式及標準：優先錄取符合偏鄉條例第8條第2項之本部補助代理教師，其次錄取符合師培法第8條之1之自費進修代理教師。符合師培法第8條之1之自費進修代理教師，依積分表審查分數高低擇優錄取。若審查分數同分，則依序比較報名資格、年資、最近五年獎懲、最近五年研習積分高低來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十五、辦理單位：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十六、教育實習學校：由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本學分班實習學員，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媒合實習機構。

十七、注意事項：

(一)招生對象以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資格為主。

(二)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37學分、專門課程10學分、性別關係0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性別關係0學分仍須收取1學分之學分費】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註1、註2、註3)

註1：參加教學演示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

師資格考試者，得參加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3項)

註2：「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參加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3項)

註3：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7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2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

(四)學分抵免

- 1.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2.擬採認或抵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惟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
- 3.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辦理。
- 4.學分抵免成功後，再另外申請退費。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五) 退費申請書【附表六】：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將費用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 (六)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表一】報名表

南臺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O) : (H) :	手機 :	E-mail :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類：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類：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1項者，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原住民身分者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現職學校				職稱 :	
偏遠地區 服務經歷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工作年資合計： 學期。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u>並以正楷填寫</u> ，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傳到招生報名系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 _____</div>					
甄選加分條件		年資加計1學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年資		學期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上面表格提供參考，實際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報。

【附表三】積分審查表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積分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大學畢業學校		修業 起迄 日期	自____年____月 至 ____年____月止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報考資格 (必須符合其中 之一資格)	審核事項			考生自我審核	學校審核	備註	
	1.	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但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請依序檢附服務年資證明與表現優良證明。	
	2.	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1.2.3項服務年資者，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考生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備註	
報名資格 積分 (60分)	1.	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但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並表現優良者。		給60分			
	2.	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給60分			

	3.	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給60分			
	4.	原住民現職代理教師符合前1.2.3項服務年資者，服務地區不限偏鄉學校。	給60分			
年資積分 (最高40分)	1.	在偏遠地區服務滿 年 學期	每滿一學期 給1.5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 請依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關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之認定及佐證資料如下： (一) 設籍條件：報名學員於113年9月1日前設籍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同一縣(市)者，方符合本項加分條件。 (二) 佐證資料：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113年12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
	2.	在特殊偏遠地區服務滿 年 學期	每滿一學期 給2分			
	3.	在極度偏遠地區服務滿 年 學期	每滿一學期 給2.5分			
	4.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鄉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或由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	每滿一學期 給2分			
積分總計						
本人切結：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申請人簽名蓋章)						

年資計算基準如下：

- 一、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需實際服務於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累計至少4.5個月以上可採計為1學期（每學期超過4.5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4.5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4.5個月可採計為1學期）。
- 二、服務學期可能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月數相同，未達4.5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則採計到日。
- 三、「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中等、特教、幼教）」、「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填表說明：

為讓「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勿潦草，需書寫清楚」。

【附表四】學分抵免表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姓名		信箱	
學制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申請同學請檢附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成績單上所需抵免之科目請另以螢光筆標示。

已修習課程類別	已修習課程		抵免課程		可否認定 (由認定小組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可/否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						

補充說明：
1. 專門課程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2. 教育專業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

認定結果：共計_____學分（由認定小組填寫），審查委員（簽章）：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2. 擬採認或抵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認定，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惟依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彈性放寬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的原則。
3.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辦理。
4.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5. 上述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6. 此申請須經委員會審查。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班別	偏遠地區學校學士 後教育學分班
服務學校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p>本人已錄取南臺科技大學受教育部委辦之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現因_____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教育部</p> <p>南臺科技大學師培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注意事項</p> <p>1.已錄取但因故欲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將完成簽名之電子檔掃描上傳至下列雲端網址https://is.gd/tGUG3z，並來電告知。</p> <p>2.已自願放棄者，日後不得再以任何原因主張回復錄取資格。</p>			

【附表六】退費申請書

南臺科技大學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報名人數未達規定人數，本校得不予招生。

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擇一填寫)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南臺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二、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三、若撥入帳戶為郵局帳戶，則無須扣取手續費。

【附表七】

國小偏鄉師資學士後學分班 預計第一年開課規劃

時間/學期	課程名稱(必/選修)(學分數)	上課方式
115年寒假 (週一-週六上課)	普通數學(必)(2) 教育心理學(選)(2)	實體
114-2	國語文概論(選)(2)	遠距
115暑假 (週一-週六上課)	教育概論(選)(2) 教學原理(選)(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選)(2) 自然科學概論(選)(2) 人際關係與溝通(選)(2) 教育議題專題(必)(2) 教育哲學(選)(2)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選)(2)	實體
115-1	國音及說話(必)(2)	遠距
116年寒假 (仍須視116年人事 總處行事曆而訂)	課程發展與設計(選)(2) 性別關係(選)(2)	實體

備註:以上為預計規劃，本校仍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